

体 检 通 知

机关各部门：

根据省医保局统一安排，现就省政协参保人员 2021 年度体检事宜通知如下：

一、体检范围

享受省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和按时缴纳医疗补助费的单位参保人员（若厅级以上干部不参加此次公务员健康体检，经省医保局核定后，年底前给本人帐户注入 1200 元）。

二、体检时间

1.集中体检时间：受疫情影响，本着尽量安排本单位人员集中体检，不与其他单位（机构）人员混合参检、尽可能避免交叉感染风险的原则，机关干部职工集中预约体检时间为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2.个人修改体检时间：干部职工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自身实际，通过微信搜索“河北智慧医保”，自行在手机端修改预约体检时间或体检医疗机构（操作流程附后）。今年体检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此期间除节假日外每天早 7：30 开始体检。

三、体检地点

1.集中体检机构：按照省医保局安排，单位团体体检预约机构为上年度原体检定点医疗机构不变（即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2.个人修改体检机构：个人预约可以在 9 家定点医疗机

构自由选择一家进行体检（9家医疗机构为：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河北省人民医院、河北省第八人民医院、河北中医院、和平医院、省直机关第一门诊部、省直机关第二门诊部）。

四、有关要求

1.由于疫情防控需要，各医疗机构体检中心对参检人员严格执行体检预约制，未预约参检的人员将不能体检。提醒广大干部职工或按照单位集中预约的时间地点（2021年10月8日-9日）参检，或自行修改体检时间地点后参检。

2.请各部门提前通知相关人员做好体检准备，仔细阅读体检通知和2021年省直公务员体检项目表。体检时，携带“一卡一证一表”（本人社保卡、身份证、流行病学调查表）进入体检区域。体检完成后留下联系方式（手机），以便体检结果发现重大异常时及时通知本人。

3.实行自选预约制体检后，体检人自行前往所体检医院领取个人体检结果或在手机端察看电子体检报告（目前省一院、省三院、省人民医院、河北中医院及省直机关第二门诊支持手机端查看电子体检报告，其余机构还需自行领取纸质体检报告）。

附：1、个人修改体检时间地点预约流程

2、2021年省直公务员体检项目

3、流行病学调查表

办公厅人事处

2021年8月18日

附件 1

体检机构及联系电话

体检医疗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85917260、85917247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66636371、66636385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	88603264、88603673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86095312
河北省人民医院	66795001、66795002
河北省中医院	69095618、69095288
河北省第八人民医院 (原河北省老年病医院)	89892683
河北省胸科医院	86916180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 队第九八〇医院	87978649
河北省直属机关第一门诊部	87012800、87902308
河北省直属机关第二门诊部	87227518
石家庄市人民医院	86907700

河北省 省本级公务员 体检预约操作指南



操作流程



- 1 登录“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进入“省本级公务员体检预约”版块
- 2 查看“预约记录”并可修改预约
- 3 点击“修改/重新预约”可更换体检医院及时间
- 4 确认“个人信息”“预约信息”后，完成预约

预约记录



进入预约记录页面查看已预约的体检医院及时间，如果暂无预约信息，请联系单位专管员预约体检医院。

修改预约

修改预约



点击“修改预约”按钮可更换体检医院及时间，确认后点击“预约”按钮。
注：可预约7日内体检(含当日)

重新预约



如果预约时间已过期，可以点击“重新预约”按钮，进入体检医疗机构选择页面，重新预约。

重新预约

确认信息



进入确认信息页面，核对“个人基本信息”以及“体检预约信息”无误后可点击“确认预约”完成预约。

返回修改

确认预约